

# 和 解 書

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地點：

立 和 解 書 人	甲方	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所： 電話：
	乙方	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所： 電話：
肇 事 情 形		
和 解 情 形	※、嗣後無論任何情形任何一方或任何其他人不得再向對方要求其他賠償，並不得再有異議，並拋棄民、刑事訴訟法上一切請求及追訴權，上列各項和解條件經由甲、乙雙方同意遵守，特立和解書為憑。	
備註		